

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短道速度滑冰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接力

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接力

青年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接力

青年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接力

二、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 号) 第四条规定。

(二) 年龄规定：

1、男子、女子：1996 年 7 月 1 日以前或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2、青年男子、青年女子：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出生。

三、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通过 2015-2016 年度全国短道速度滑冰联赛暨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资格赛获得决赛资格(含接力项目)，名额分配办法附后。

(二) 决赛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 号) 第三条

第（三）项规定执行。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滑冰协会审定的最新短道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二）比赛器材规格和标准执行国际滑联关于短道速度滑冰比赛器材的有关规定。

（三）各单项第一轮分组按资格赛最终排名编组，无成绩者抽签编组在后。各组别接力比赛第一轮按资格赛最终排名编组。

（四）比赛服装按《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关于注册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比赛服的通知》（冬运字[2015]128号）执行。

五、奖励办法

资格赛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决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资格赛根据资格赛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决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四）、（五）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

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短道速度滑冰比赛

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一、竞赛项目

男子：

500 米、1000 米、1500 米、男子 5000 米接力

女子：

500 米、1000 米、1500 米、女子 3000 米接力

青年男子：

500 米、1000 米、1500 米、男子 5000 米接力

青年女子：

500 米、1000 米、1500 米、女子 3000 米接力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 号）第四条规定。

（二）年龄规定：

1、男子、女子：1996 年 7 月 1 日以前或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

2、青年男子、青年女子：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出生。

三、参赛运动员名额及各单位参赛名额

（一）参赛运动员名额（不含配额参赛）

男子、女子：

500 米、1000 米各 32 人，1500 米 34 人。

青年男子、青年女子：

500 米、1000 米各 32 人，1500 米 34 人。

（二）各单位参赛名额

参加接力比赛的单位：可在参加接力比赛的组别报 5 名运动员。

不参加接力比赛的单位：不参加该组别接力比赛的单位，在该组别的参赛名额为该组别 3 个单项中获得最多参赛资格的单项的资格数，在该组别的参赛名额不超过 3 人。

四、参赛名额和单项资格的分配

报名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的单位通过冬运会资格赛获得参赛名额和单项资格。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短道速度滑冰资格赛为指定的 2015-2016 赛季全国短道速滑联赛，其中男子、女子两站，青年男子、青年女子两站。通过各两站资格赛，建立各组别各单项及接力比赛的最终积分排名，并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参赛名额和单项资格：

（一）资格赛各单项及接力排名办法见全国短道速滑规则第 286 条第五节及 2015-2016 全国短道速滑联赛竞赛规程。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男子、女子各单项资格根据联赛男子、女子各单项最终积分排名分配。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男子、青年女子各单项资格根据联赛青年男子、青年女子组各单项最终积分排名分配。资格赛各组别接力最终排名前 8 名的单位可报名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冬运会接力比赛。

(二) 各组别资格赛，如果出现两站累计积分相等且按规则第 286 条第五节不能打破并列的情况，则按以下规则排序：

- 1、运动员在两站资格赛中该单项比赛的最高排名。
- 2、运动员在该项比赛中的最优成绩。
- 3、运动员在该项比赛中的第二最优成绩。

(三) 参赛名额和单项资格的计算

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短道速滑接力比赛的参赛单位，最多可在相应组别报 5 名运动员参赛。参加个人单项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包含在接力队中。

计算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短道速滑运动员人数时，首先计算接力人数，然后按照资格赛最终排名顺序分配参赛名额和单项资格。获得单项最终排名第 1 名的参赛单位获得该单项的 1 个资格，获得各单项最终排名第 2 名的参赛单位获得该单项的 1 个资格，获得各单项最终排名第 3 名的参赛单位获得该单项的 1 个资格，以此类推，直到出现以下情况结束分配：

- 1.参赛单位已在该组别该单项获得 3 个参赛资格。
- 2.获得该组别该单项资格数已达到：500 米、1000 米各 32 人，1500 米 34 人。
- 3.按以上条件分配，若参赛单位仍然没有获得参赛名额，则按配额参赛处理。
- 4.如果按以上条件分配，某个或多个个人单项参赛人数

没有达到最大，即 500 米、1000 米各 32 人，1500 米 34 人，分配方式另行通知。

（四）配额参赛：参加全部资格赛但没有取得参赛名额或单项资格的参赛单位，最多可报 1 名运动员参加 1 个组别的 1 个单项的比赛。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队伍可以通过冬运会资格赛获得参赛名额和单项资格。如不参加资格赛，可以直接使用配额参赛。

五、参赛名额和单项资格的确认

第十三届全国冬运会资格赛全部结束后，各单位参赛名额及单项资格数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统计、公示并通报给各单位。

各单位收到分配到的名额和资格后须向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确认使用名额及资格。根据名额和资格数，各单位自行决定运动员报名。各单位须在指定时间内答复是否按照分配名额及资格报名参赛。

六、重新分配名额

放弃使用的参赛名额或资格，将按照资格赛成绩继续分配给各参赛单位。放弃使用的接力比赛名额将按照资格赛成绩分配给下一支队伍。

七、时间表

（一）资格赛

男子、女子：

2015年10月8日至10月11日，10月15日至10月18日。

青年男子、青年女子：

2015年11月5日至11月8日，11月12日至11月15日。

(二) 名额及单项资格分配公示（短道速滑官方网站）

2015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

(三) 各单位确认反馈

2015年11月24日至25日

(四) 最终名额及单项资格分配公布（短道速滑官方网站）

2015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